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6民初6085号

宁夏鑫宇瑞捷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友邦创信担保有限公司、刘维佳、孙丽红、张龙钱、刘艳锋、魏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宁夏鑫宇瑞捷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代偿的借款本息 98 万元、资金占用费 432000 元(暂计算到 2021 年 6 月 15 日)及以 98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被告 2,3,4,5,6,7 对上述代偿借款本息、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 7 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蚂蚁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文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森图工程有限公司诉银川市蚂蚁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文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8000 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616.6 元,以上金额暂合计 119616.6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银川市蚂蚁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原址办公,刘文涛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698号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杨惠琴诉被告单金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 30000 元、利息 22900 元,合计 529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新辉:

申请执行人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胡新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4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胡新辉名下宁AE7999号车辆以清偿债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04执63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通知和你本院定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9:30到我院一楼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限你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7月27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对上述房屋公开进行拍卖。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764号

郭智杰、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郭智杰、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71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会议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浮 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浮 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沈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金铭与被告沈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 60000 元,逾期利息 4084.5 元,合计 64084.5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02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沈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19)宁0122执717号之一

万东平、仇月波:

本院执行的(2018)宁0122民初7342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万东平、仇月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万东平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 1 号综合楼 1113 室、1114 室、1115 室、1116 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宁0122执717号执行裁定书,(2019)宁0122执717号执行裁定书之二,(2019)宁0122执717号通知书之三,通知你们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0时到评估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6月26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旭香

(2019)宁0122执717号之一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沈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金铭与被告沈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 60000 元,逾期利息 4084.5 元,合计 64084.5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02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沈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点定位测电子监控设备位点(1处)

3.违法停车电子监控设备位点(1处)

4.同心街与子仪路交叉路口

5.G344 线与子阳路交叉路口

6.G344 线与 S307 线交叉路口

7.慈善大道与昊盛路交叉路口

8.同心街与友谊路交叉路口

9.黎明街与中九南路交叉路口

10.中九西路与河奇路交叉路口

11.次干道与次干路二交叉路口

12.吴灵路与次干道交叉路口

13.S103 线 113Km+800m 处交叉路口;

14.清水街交叉渠

特此通告。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启用吴忠市区新建交通监控设备的通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

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启用利通辖区新建 17 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现通告如下:

1.电子警察监控设备位点(14处)

2.开元大道与元盛东街交叉路口;

3.开元大道与元盛西街交叉路口;

4.同心街与裕民路交叉路口;

5.G344 线与子阳路交叉路口;

6.G344 线与 S307 线交叉路口;

7.慈善大道与昊盛路交叉路口;

8.同心街与友谊路交叉路口;

9.黎明街与中九南路交叉路口;

10.中九西路与河奇路交叉路口;

11.次干道与次干路二交叉路口;

12.吴灵路与次干道交叉路口;

13.S103 线 113Km+800m 处交叉路口;

14.清水街交叉渠

特此通告。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启用吴忠市区新建交通监控设备的通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

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

启用利通辖区新建 17 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现通告如下:

1.电子警察监控设备位点(14处)

2.开元大道与元盛东街交叉路口;

3.开元大道与元盛西街交叉路口;

4.同心街与裕民路交叉路口;

5.G344 线与子阳路交叉路口;

6.G344 线与 S307 线交叉路口;

7.慈善大道与昊盛路交叉路口;

8.同心街与友谊路交叉路口;

9.黎明街与中九南路交叉路口;

10.中九西路与河奇路交叉路口;

11.次干道与次干路二交叉路口;

12.吴灵路与次干道交叉路口;

13.S103 线 113Km+800m 处交叉路口;

14.清水街交叉渠

特此通告。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启用吴忠市区新建交通监控设备的通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

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

启用利通辖区新建 17 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现通告如下:

1.电子警察监控设备位点(14处)

2.开元大道与元盛东街交叉路口;

3.开元大道与元盛西街交叉路口;

4.同心街与裕民路交叉路口;

5.G344 线与子阳路交叉路口;

6.G344 线与 S307 线交叉路口;

7.慈善大道与昊盛路交叉路口;

8.同心街与友谊路交叉路口;

9.黎明街与中九南路交叉路口;

10.中九西路与河奇路交叉路口;

11.次干道与次干路二交叉路口;

12.吴灵路与次干道交叉路口;

13.S103 线 113Km+800m 处交叉路口;

14.清水街交叉渠

特此通告。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启用吴忠市区新建交通监控设备的通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

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

启用利通辖区新建 17 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现通告如下:

1.电子警察监控设备位点(14处)

2.开元大道与元盛东街交叉路口;

3.开元大道与元盛西街交叉路口;

4.同心街与裕民路交叉路口;

5.G344 线与子阳路交叉路口;

6.G344 线与 S307 线交叉路口;

7.慈善大道与昊盛路交叉路口;

8.同心街与友谊路交叉路口;

9.黎明街与中九南路交叉路口;

10.中九西路与河奇路交叉路口;

11.次干道与次干路二交叉路口;

12.吴灵路与次干道交叉路口;

13.S103 线 113Km+800m 处交叉路口;

14.清水街交叉渠

特此通告。

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启用吴忠市区新建交通监控设备的通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